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浦发银行普通股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2025-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浦发转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浦发转债转换为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合计金额为 398326.90 万元。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并构成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浦发银行公开发行的浦发转债因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浦发转债共计 3983.2690 万张全部转换为本公司持有的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 31840.6794 万股，合计金额为 398326.90 万元。其中，10 月 21 日将浦发转债 3103.631 万张转换为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 24809.2006 万股，金额为 310363.10

万元；10月22日将浦发转债516.826万张转换为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4131.3030万股，金额为51682.60万元；10月23日将浦发转债362.1120万张转换为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2894.5803万股，金额为36211.20万元；10月24日将浦发转债0.70万张转换为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5.5955万股，金额为7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浦发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暨摘牌转换为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为12.51元/股。

（三）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

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3330583.8300万元，2024年末浦发银行注册资本为2935217.8302万元，2023年末2935217.684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香港商业登记证：9131000013221158XC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买入的浦发转债因到期兑付暨摘牌，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本公司持有的浦发转债转换为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

（二）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合规、公允、必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 交易金额

本关联交易金额为 398326.90 万元人民币。

(二) 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中第二十条规定的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资金运用事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投资发生当日经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